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7,025,8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999,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0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6,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6,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0%。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0,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8%;反对1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276%;反对1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13,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7%;反对11,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973%;反对11,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2,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790%;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2,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30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2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87%;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90万股至561.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至0.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此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限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实施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61.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预计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0,994	0.25%	14,498,894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1,119,006	99.75%	3,535,501,106	99.59%
总股本	3,550,000,000	100%	3,55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500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0.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预计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0,994	0.25%	11,689,994	0.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1,119,006	99.75%	3,538,310,006	99.67%
总股本	3,550,000,000	100%	3,55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689,694,241.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9,260,359.96元,流动资产为430,130,817.52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2.5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8%,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2.32%,整体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内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合规增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并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递交、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回购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四、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回购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最终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06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最低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计划,吉利商用车集团计划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8%,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9%,累计增持金额为16,075,000.00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183,255,1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市场稳定,吉利商用车集团将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8%,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基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增持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9%,累计增持金额为16,075,000.00元,累计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5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总金额(元)
吉利商用车集团	500,000	0.0764%	2024年4月3日	集中竞价交易	2,180,000.00
	1,500,000	0.2292%	2024年4月9日	集中竞价交易	7,160,000.00
	1,500,000	0.2292%	2024年4月18日	集中竞价交易	6,735,000.00
合计	3,500,000	0.5349%	/	/	16,07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利商用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755,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421%。吉利商用车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54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40,100	99.74	500,400	0.26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4,286,90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193	60.08	500,400	39.92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52,393	60.06	500,400	39.94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53,193	60.08	500,400	39.9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律师、王佩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3,834,795.73万千瓦时,上网电量3,637,842.11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17.79%和17.99%。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及同比新增乐清电厂三期2台机组。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1-3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50,673.16	139,001.10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9,700.18	19,206.5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64,783.00	250,158.6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61,554.70	151,436.2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647,424.98	616,647.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88,806.00	83,413.6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50,997.20	238,285.6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288.57	168,742.0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10,732.08	10,515.03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93.76	40,532.46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163.08	21,486.36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8,848.37	8,707.23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9.25	4,580.98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5,459.73	281,865.7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96,724.66	569,659.21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9,938.70	341,751.2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307.18	56,321.6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12,409.54	203,265.39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4,006.80	3,214.71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167,379.30	161,209.20
	新疆	浙能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3,415.80	88,005.59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387.01	174,255.53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3,828,993.05	3,632,261.10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811.02	710.5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24.83	222.4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25	463.01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71	33.6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86.88	237.2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7.03	167.03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48.48	144.3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51	69.7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44	257.15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2.37	397.90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19.70	417.88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衢江分公司	184.64	166.5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350.38	350.38
		萧山发电厂	34.24	34.24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98.56	97.46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76	380.76
	其他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9.66	1,099.66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5,441.46	5,249.87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61.22	331.14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361.22	331.14
合计(万千瓦时)			3,834,795.73	3,637,842.11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3日(星期二)至0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30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3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国平、董事会秘书魏峥、独立董事倪晨凯,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3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3日(星期二)至0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1-87210223

邮箱:zzep@zj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6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4.18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在加速推进完善中国乘用车市场空气悬架系统性能和成本最优化的供应链体系,目前已实现空气供给单元及空气弹簧产品订单的落地。公司子公司安美科(安徽)汽车电驱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内多家造车新势力及传统自主品牌龙头企业空气供给单元订单。上海鼎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在橡胶领域的研发、制造等核心优势,专注于空气弹簧的研发、生产,并持续推进技术突破,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本次上海鼎瑜空气悬挂系统产品订单的突破,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市场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也在加速空悬系统其他硬件总成产品的落地速度。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汽车空气悬挂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4 月 16 日、4月 17 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当前公司股价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于 2024年4 月 16 日、4月 17 日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45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周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会学先生;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郭毅先生;总会计师程欣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周一)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https://eseb.cn/1dKtugquZ9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周四)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ecsec@cecsec.cn,同时也可访问https://eseb.cn/1dKtugquZ9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我的提问"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业绩说明会微信小程序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淑绵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黄慈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陈淑绵女士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黄慈先生和杨斌先生。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黄慈先生简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黄慈先生简历

黄慈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中国电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天精装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中成股份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东方航空A+H 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中国外运发行内资股收购招商物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板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黄慈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